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1	对粮食收购行为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仓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太仓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太仓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对政策性粮食库存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仓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太仓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太仓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妨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安装和正常使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仓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太仓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太仓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4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仓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太仓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太仓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2020年1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2023年4月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和标准，对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设区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5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仓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太仓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太仓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